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6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林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而原告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遍查全卷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之資料，則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而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600元暨法定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

01 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  
02 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  
03 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 
04 訴。

05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  
06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英 雌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 
13 書 記 官 劉 宇 晴